泉州市民政局

泉民函〔2025〕63号

答复类型：A类

关于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20254105号提案的答复

民建泉州市委会：

《关于我市加快推进社区养老工作的几点建议》（20254105号）由我单位会同市发改委、市医保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等单位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一、积极推动长期护理保险改革工作

近年来，我市积极与国家、省对接长期护理保险工作，晋江、石狮已开展县级长期护理保险工作，取得一定工作成效。2022年底，市医保局开展《泉州市长期护理保险筹资与待遇体系研究》课题，形成操作性强的“泉州模式”长护险研究成果。市医保局加强统筹部署，已于2025年6月牵头出台《泉州市推进长期护理保险改革工作专班方案》，目前正在结合国家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框架和泉州市长期护理保险课题研究成果，拟定长期护理保险

具体实施方案，以及长期护理保险经办规则、失能等级评估管理、护理服务项目和标准、定点护理服务机构管理等配套文件，推动长期护理保险工作在我市全面落地实施。

二、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一是发展专业教育。鼓励和支持泉州市所属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增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我市现有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泉州华光职业学院等12所高校与职业院校开设有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护理、康复治疗技术、健康管理、老年保健与管理等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在校生共计7000余人。我市积极引导高校和职业院校增设养老产业相关专业并扩大专业招生规模，市人社部门印发《2025年高校专业设置引导性专业目录》，对高校新开设目录内专业（含养老服务管理、智慧健康养老管理、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3个专业）的给予20万元奖补。

二是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我市积极推进“龙头企业+职业学校”办学模式，推动高校、职业院校与康养企业、养老机构深度合作。例如，泉州市华光养老服务中心入选福建省首批养老服务人才实训基地，与光大百龄帮、江南老年颐乐园等大型养老机构联合开展人才培养；泉州市农业学校与泉州市龙人伍心金秋家园养老有限公司签订“产教融合”协议，共建实训基地，在人才培养、实习就业等领域深度合作；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等院校与医养结合机构协同建立“订单培养”机制，定向输送护理、康复治疗等专业人才。同时，各校在创新创业课程、就业宣传方

面加大对养老服务发展前景以及相关补贴政策的宣传，引导更多学生毕业后从事养老行业。2023年以来，市民政局持续与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举办校企合作招聘会，每年提供上百个养老服务就业岗位。2025年4月，市民政局与泉州医高专合作建立泉州市养老服务人才教育培训基地，着力打造集“教学实训、技能认证、科研创新、就业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培育平台。

三是分层分类培养人才。我市积极落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20-2023年，全市分层次多形式组织养老护理员培训近14000人次。2024年以来，民政部门先后出台《关于做好我市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工作的通知》、《2025年泉州市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实施方案》等文件，进一步健全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工作体系，人社及民政等部门累计开展养老护理员、保健按摩师、健康管理师以及家政服务员等养老服务相关职业技能培训1.06万余人次。同时，市人社部门动态调整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目录和职业技能培训需求（含急需紧缺工种）指导目录，分类给予养老行业技能培训500—3000元的培训补贴，并将养老护理员、保健按摩师、家政服务员、健康照护师、长期照护师、老年人能力评估师、家庭照护员等养老服务行业相关职业（工种）列入我市重点急需紧缺工种目录，补贴标准在原补贴标准上浮20%，鼓励更多劳动者参加培训，享受更高培训补贴。

四是完善人才褒扬激励机制。我市每两年开展一次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对大赛中获奖选手落实荣誉称号、职业技能等级晋升等政策措施。2023年圆满承办市级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选拔的优秀选手在省赛中取得第一、二、四名的优异成绩，2024年我市1名优秀选手在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养老护理员赛项中荣获优胜奖。民政部门积极落实养老护理员入职和在职岗位奖补同时在重要节日开展慰问工作，2020-2024年下拨奖补资金46.2万元，2025年春节发放慰问资金20万元。2025年，人社部门出台《“泉就业”扩容提质促发展十条措施》，发放“以老带新”补助，对泉州市民营企业从事养老服务工作的在职老员工引进首次来泉就业的本企业新员工，当年度累计达10人以上的，符合条件的按照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老员工一次性引工补助。鼓励推荐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参与各类评选表彰活动，2025年全国养老服务先进个人、泉州温晴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王诗坤参与“‘泉’民开讲”之“奋勇争先 再上台阶”专场宣讲，向全社会展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职业风采和良好形象。

三、强化政策扶持与制度保障

我市将支持社区养老发展纳入《泉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泉州市“十四五”保障和改善公共服务专项规划》，着力打造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重点推进城市、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出台《关于加快养老事业发展实施意见》《泉州市养老领域惠民生补短板专项行动方

案（2021年-2025年）》《加快银发经济发展的实施方案》《泉州市实施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形成“1+N”政策体系，尤其在规划引领、政府投入、税费减免等方面提出新政策、作出新突破，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2022年出台的《泉州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围绕打造“泉民颐养”“泉民善育”民生名片，从完善兜底性养老托育保障、大力发展普惠养老托育服务、强化居家社区服务发展、促进医养康养有机结合、壮大养老托育产业等方面入手，提出15项具体举措。以上相关政策措施的出台，为完善高质量养老服务体系和产品供给体系提供有力政策支撑。

近年来，我市进一步放宽行业准入，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实施备案管理；取消养老机构内设诊所、卫生所（室）等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等；推广“公办民营、公租民营、公助民营、公建民营”等运营模式，推进社会力量、民营企业成为发展养老服务事业的主体，全市民营养老床位占比超90%。2021年开展养老领域惠民生补短板专项行动以来，市、县两级累计投入养老经费14.65亿元。2024年以来，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持续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建设。2025年2月27日，泉州首个医养融合高端养老社区“泰康之家·鲤园”正式奠基，填补我市高端养老的空白。

下一步，我市将积极实施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泉州

市养老领域惠民生补短板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5）》等文件精神，围绕打造“海丝泉州 颐养乐园”这一养老服务新品牌，持续加强制度创新，优化政策措施，强化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推进我市养老服务提档升级，全面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不断增强我市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领导署名：李玉霜

联 系 人：蔡巧梅

联系电话：22500613

泉州市民政局

2025年7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